

花蓮縣文化局 115 年社區行動方案徵選簡章

一、宗旨

臺灣社區營造歷經三十年的深化，作為「臺灣民主基礎建設工程」，已在各地累積了深厚的文化調查與傳承實踐底蘊。然而，過去的社造經驗多停留在文史紀錄與靜態保存，或動態傳承階段，未能進一步將文化轉化為重新組構集體秩序、重塑公共空間分配與集體決策的「文化治理」；同時，傳統補助機制中僵化的量化指標與行政門檻，也常使初學者與新一代青年陷入技術性挫折。

有鑑於此，本案之提出，旨在為「初學者」與「初次投入社造者」建構一個無指標壓力、鼓勵嘗試的「社造實驗室」，令臺灣的多元文化，能以民主為基礎達成文化治理。

本案屏除傳統量化產出的思維，聚焦於行動的「公共性」與「過程價值」，鼓勵提案者將地方發展、議題倡議、社群經營、多元族群共融等公共議題，視為推進「文化治理」的實踐載體。藉由無負擔的行動嘗試，跨越單純的文史調查，學習運用文化脈絡與在地知識展開利害關係人的群體對話，進而凝聚地方意識、行使公民影響力。藉此培育具備治理思維的新世代公民，共同建構一個更具包容性與對話可能性的公民公共政治參與平台，以及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的多元文化治理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計畫說明

計畫包含以下內容者從優：

1. 公民行動或民主培力：舉辦論壇、辯論、倡議、公民審議、願景工坊，或運用部落傳統議事（如長老會議、領袖會議）等多元形式之公共討論。

透過對話凝聚公共意識、形塑具集體共識之地方發展願景者。

2. 文化治理與自主秩序重構：

以文化脈絡為核心、文化治理為實踐方向，重組地方互助系統與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例：

- **原民山林與生態治理**：復振傳統原民山林智慧與環境哲學，推動狩獵自主管理、傳統生態知識傳承或環境資源共管。
- **傳統組織之當代活化**：復振或重組部落青年會、耆老團、年齡階層等傳統組織，投入文化轉譯、自主災害防範或地方共好實踐。
- **常民信仰與鄰里守望**：串聯在地傳統陣頭、廟會組織、教會團契、青年班等常民社會網絡，將信仰能量轉化為青年正向教育、建立社區生活公約或社區安全互助網。有相關舉辦公民會議或實質審議內容者。

3. 在地經濟韌性與共好網絡：結合在地小農、獨立店家、在地品牌或青年創業，以社會企業發展為概念，建立互助平台、共同購買或公益回饋機制，探索在地產業與公共利益（如盈餘回饋社區公益、契作友善土地等）相結合之永續生活模式，或建立在地產業支持系統。

4. 非典型公共空間備援場所轉化：盤點社區既有空間（如活動中心、廟埕、教會、私有閒置空間、部落集會所、雜貨店、商號），規劃在極端氣候或地震導致外部物資、電力、通訊中斷時，如何迅速將其轉化為微型自主避難、物資調度或提供、共食或緊急聯絡之「韌性備援節點」。

5. 關係網絡交織與地方認同之社群實踐：

「信任與社交網絡」為民主基礎建設之關鍵土壤。鼓勵提案者揚棄一次性、流於形式的大型拼盤活動，改以「深度社交」與「地方感（Sense of Place）培育」為核心，設計常態性的社群連結機制。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深度微型社交與社會資本蓄積**：辦理小規模、高互動且具連續性之微型社群聚會（如社區共食廚房、客廳沙龍、興趣聚會、地方技藝交換共學、微型生活節）。強調在日常的「相聚」中打破疏離，建立人與人之間實質的互信、互惠與社交網絡，蓄積基層社會資本。

- **地方記憶轉譯與在地認同共創：**挖掘與轉譯地方日常生活記憶、地名風土或常民生活感，透過具創意的群體行動（如地方街區微漫遊、故事交換工坊、社區刊物共創、生活圈共同體實踐），引導返鄉青年、移居新住民與在地老居民產生深刻對話，在集體感官與情感體驗中，共同形塑強烈的地方依戀與在地認同感。
- **跨界交融之日常共好平台：**設計打破世代、族群（如原、漢、新住民）、行業藩籬的社交與對話機制（如跨代共創遊戲、新舊住民風味交換、不同主體間的跨界日常對話）。讓社群活動不只是娛樂，更是縫合社會斷層、建立公民社會包容力的微型實踐。

6. 其他：其餘各項有助於臺灣民主基礎建設工程、民主培力，建立良善公民社會為核心之實踐行動。

四、補助對象

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 （一） 合法立案團體。
- （二） 非立案團體，惟已有 5 人以上組成之工作團隊。

申請單位須將工作人員列載於計畫書中，詳述工作分配內容。

五、補助額度

今年度預計徵選至少 3 案，每案 10 萬元工作費。

六、執行期程

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須於計畫結束後一週內（即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七、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統一採用電子收

件。

(二) 提案資料：

1.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 份（提案表格詳如附件）。
2. 為利審查之便，上述資料請採 A4 直式橫書，繁體中文撰寫。

(三) 送件方式：

需同時寄送兩種格式電子檔案，分別為：

1. Microsoft Word (.doc) 或 OpenDocument (.odt) 格式擇一。
2.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¹。

寄送至：e7968@nlica.org，標題註明「申請 115 年社區行動方案—○○○
○（申請團隊或申請人名字），115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四)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八、審查方式

(一) 提案單位繳交申請資料後，即進入審查程序：

1. 初審：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本會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列入複審名單。
2.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會邀請相關專家與花蓮縣文化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
3. 決審：由審查委員決議入選名單。

(二) 審查結果：於本會社群平台進行公告並正式函知提案者。

(三)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配分
提案緣起與內容	35%
公共影響力	35%
團隊分工與工作安排	15%

¹ 可至 Adobe 網站下載 Acrobat Reader，安裝完成後，於檔案儲存時選擇另存新檔，並以 PDF 檔案格式儲存。

九、撥款方式及輔導

- (一) 第一期款(60%)：所核定計畫須依審查意見修訂內容，經本會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第一期款。
- (二) 第二期款(40%)：計畫執行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針對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提出檢討與心得，完成相關責任後，撥付第二期款。

十、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額度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無須自籌款。
- (二) 若以「個人」為單位申請者，本案費用依法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將由本會統一於年度進行申報；若以「人民團體、工作室、商號……等」為單位申請者，本案費用依法將申報團體所得，團隊可於經費中編列 5% 營業所得稅。
- (三) 申請本案並通過者，須至少派員一席參加本會指定參與之課程至少 8 小時。
- (四) 文化局與本會得依需求，訪視計畫執行過程。
- (五) 計畫如需要展延、變更，應報備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更改。
- (六) 若涉及成果展示之活動，至遲應於活動前 2 週通知本會。
- (七) 依據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活動之文宣應明列補助單位：「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並於適當處加註「廣告」字樣。
- (八) 本簡章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及數位物件則授權等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花蓮縣文化局與本會使用。未來如遇相關爭議，應自付法律責任。
- (九) 申請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產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申請者應自行負責。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申請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經費，且於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十)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申請者或單位應自行留存「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備查。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 (十三) 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文化局
115 年社區行動方案

○○○○○○ (方案名稱)

實施期程：

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人：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方案參考格式】

摘要表	
方案名稱	
提案者／團隊 名稱	
提案緣由	(以個人或團體角度，簡述為何提案)
方案目標	(以條列或簡述方式，敘述本方案之目標)
方案摘要	(一百字內簡述本方案內容)
公共參與機制	(簡述本案如何引發公共參與)
計畫負責人	姓名：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計畫書內容不得超過 10 頁

壹、 方案緣起

為何提出本案，本案與團隊或申請者的自身關係為何。

貳、 方案目標

回應方案緣起中所提出的內容，講述希望申請本案達到什麼事情。

參、 申請者（或團隊）介紹

介紹本團隊如何組成，以及團隊的願景或目標。

肆、 計畫成員介紹：

依簡章第四點規定，成員若非立案團體，須為 5 人以上組成之工作團隊。申請單位須將工作人員列載於計畫書中，詳述工作分配內容。

姓名	職稱（無則免填）	學經歷	負責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例）王小明		學歷： 經歷：曾參與○○社區計畫	負責○○工作
（例）李大強	火星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學歷： 經歷：	負責經費核銷

伍、 執行地點

以花蓮縣境內為主，亦可以社群為出發。

陸、 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

詳述本方案要如何達成目標，用什麼樣的方法、步驟，以及有什麼樣的工作項目，不同工項請分點敘述。

柒、 公共參與

敘述本方案相關的公共對象為何，如何使他們參與本計畫的相關內容，例如：參與式設計、參與式預算、共同會議討論等。

捌、經費編列說明

（請以 10 萬編列，不需編列自籌款）

經費項目	計算方式說明				備註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例）場地費	3	場	2,000	6,000	舉辦 3 場次課程，每場次場地費 2,000 元。
（例）講師費	6	時	2,000	12,000	舉辦 3 場次課程，每場次 2 小時。
合計				18,000	
1. 各項經費若勻支幅度超過 20%，須陳報本會說明原因，並由花蓮縣文化局同意核備後始得變更。 2. 各項經費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訂規則編列。例如講師費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但如講師為團隊內部成員，則以 1,000 元上限。 3. 為提倡「使用者付費」機制，並健全藝文體制，鼓勵相關藝文表演活動訂定收費制度，惟不得與申請經費重複支應。					

玖、預期成果

說明本計畫之預期參與群體，與相關預期效益。

預計參與群體		參與說明
（例）東華大學○○系學生		說明邀請相關參與族群之原因。
（例）○○里里長		
量化效益		
項目	數量	說明

質化效益	
項目	說明

附件一——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或創辦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個人免附)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證明文件			
個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國外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立案團體請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			

